

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在管理和服务公开中，做好清单发布和动态调整，集中向社会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等信息。二是对社会关注热点和重点领域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发布部门动态、公示公告、规划计划类等信息。2024 年无新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二）依法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落实三级审核把关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质量。一是强化上网信息发布审核。严格审核把关，落实“三级”审核制度。二是按照文件发布和政策解读规定，对 2024 年度新制定规范性文件及时发布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全文和政策解读。三是按照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四是开展涉密涉敏信息和典型 错别字自查工作，杜绝涉密涉敏信息上网，并按照政府网站月度 监测标准及时整改完善相关栏目。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对外公开重要政策，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保持同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落实省住建厅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安排，新增市政服务、城市综合执法等领域，按照范例常态化发布各类信息。进一步深化政民互动，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增强民众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意识。本年度我局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2 条。

（五）监督保障

落实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持续完善各科室、单位 职责，细化分工，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能力。指导各办事处做好城管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供水燃气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适合公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

改进情况：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二是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加强人员配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办理人政协提案 101 件，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